

To: "ceo" <ceo@ceo.gov.hk>, "panel_itb" <panel_itb@legco.gov.hk>, "lipcp" <lipcp@rthk.hk>

From: "*****"

Date: 06/07/2021 07:46AM

Subject: 嚴肅投訴：對香港電台的兩個回應表示強烈不滿

尊敬的行政長官、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廣播處長：

1. 首先，我需要表示，我對廣播處長李百全先生非常尊重，他敢於主動清除港台內部頑固的反中亂港勢力，非常令人敬佩！

2. 由於李先生近來的正義之舉，他近來也遭到了反中亂港惡勢力的攻擊和詆毀，十分不易，我實在無意加重他肩上的負擔。但是，我近期指出了香港電台存在兩個看似簡單、但實際上非常嚴重的問題，卻得到了馬虎式的回應，我有責任站出來表示強烈不滿。

3. 第一個問題：我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提交了一份意見書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860-1-c.pdf>)，投訴香港電台新聞報道用詞用語不正確。港台就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的回應非常敷衍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926-1-c.pdf>)。

- 回應提到，港台新聞部用字規範，恪守「一個中國」原則。但是真是如此嗎？顯然不是，「總統」指「國家元首」，香港電台作為特區政府機構，怎麼能稱呼區區一個「台灣省領導人」為「總統」呢？
- 回應提到，個別新聞報道中的用字是香港新聞界的普遍用語。但實際上，這恰恰是本港新聞界被反中亂港勢力滲透的完美例子，在意識形態上塑造「兩個中國」的假象。港台作為特區政府機構，有責任使用更高標準、更加準確的新聞用字。

4. 第二個問題：我在 2021 年 5 月 4 日提交了一份意見書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876-1-c.pdf>)，投訴香港電台展示國旗及區旗不當。港台就我提出的第二個問題的回應也比較敷衍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943-1-c.pdf>)。

- 回應提到，「舉例一」和「舉例二」均是原圖，未加工。但實際上，我用一部智能手機點按屏幕都可以設置曝光基準，改變整體明亮程度，完全無需後期修改就能將國旗和區旗照得非常昏暗，何況港台記者使用的專業相機呢？再比方說，假設某個記者專門挑一

個大霧天氣去拍攝國旗或區旗，使其呈現褪色效果，是否以後港台就可以任意使用那張所謂「未經任何修飾過的」圖片進行展示呢？

- 回應提到，「舉例三」為了凸顯文字的重要性，添加了濾鏡。但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不應為了凸顯個別文字的重要性，就用濾鏡使國旗和區旗顯得灰暗。

5. 坦白講，新聞媒體報道裡面的水有多深，大家誰又不知道呢？如我在第一份投訴中提到，西方早在冷戰時期就已經將政治宣傳能力磨煉得爐火純青了。港台新聞報道出現的小貓膩還有很多。由於港台新聞報道在一些問題上過分明顯地比其他電視電台惡劣，讓我察覺出港台新聞部仍有反中亂港勢力不死心、不願收手。但是由於這些問題不屬於非常緊急的問題，而且隱藏程度高，普通讀者難以分辨，所以我無意此時指出來加重李百全先生的負擔。但我近日指出的這兩個問題過於嚴重，所以我不得不講，我也想請各位切勿低估這兩個問題的嚴重性。

6. 香港需要港台對這兩個問題做出什麼回應和整改呢？其實很簡單，香港電台必須用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規範自身，唯有如此，才可以有效杜絕反中亂港勢力對香港電台的滲透。

- 針對第一個問題，香港電台應該訂立新聞報道規範，其中要確保在報道台灣省相關新聞時恪守「一個中國」原則（建議港台可以參考或直接使用國家通訊社新華社訂立的報道規範）。
- 針對第二個問題，香港電台應該訂立圖片報道規範，其中要確保國旗和區旗呈現鮮亮的顏色，不得使用因任何原因導致出現褪色效果的國旗和區旗。

7. 我希望廣播處長能正視上述兩個問題的嚴重性、嚴肅性，盡快訂立有關規範，杜絕反中亂港勢力的暗中破壞。希望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能就本意見書所反映的兩個問題要求港台進行檢討，盡快完善港台機制。

謝謝！